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09.8.12 訂定

為本公司產業地位維護既有技術成果並基於公司治理之需求，將致力於保障公司智慧財產權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成果，期望藉由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

為落實管理目標，將由研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先檢查彙整職權範圍所經管處理之智慧財產現狀，集中彙報給總經理室，審視相關規範是否完整或需調整，並確實執行，並於第四季提出執行報告及次年度計畫：

1. 專利

- 1) 現行有效之專利數量、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而有繼續維護之必要；
- 2) 是否已有相關申請、維護及獎勵辦法之標準書，如有、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2. 商標

- 1) 現行有效之商標數量、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而有繼續維護之必要；
- 2) 是否已有相關申請、維護之標準書，如有、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3. 著作權

公司是否有著作權資產或需訂定相關規範；

4. 營業秘密

- 1) 公司現有營業秘密之規定是否符合需求或有調整之需要；
- 2) 現行執行狀況有無缺失。

現況

現有專利共有 2 份

(1) 中華民國專利，新型第 M563455 號，新型名稱：消音複合板材

專利有效期限：2018.7.11~2028.4.15

(2) 大陸專利，證書號第 8262404 號，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實用新型名稱：消音複合板材，專利號：ZL 2018.2 0554773.8，

專利有效期限：2018.12.25~2028.12.24